

2016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及行政诉讼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最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及行政诉讼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及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全书:含
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2016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7-5093-6898-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②
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09②D92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0298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欧丹

封面设计: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及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NGZHENG JI XINGZHENG SUS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16

版次/2016年2月第2版

印张/40.25 字数/1238千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898-5

定价:8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行政及行政诉讼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合同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QQ号码3124125701，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QQ号码3124125701“2016版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总 目 录

一、综合篇

1. 综合	(3)
2. 行政立法	(36)
3. 行政许可	(53)
4. 行政处罚	(70)
5. 行政强制	(92)

二、行政管理篇

1. 人事	(103)
2. 民政	(116)
3. 公安	(165)
4. 交通安全	(226)
5. 司法行政	(253)
6. 文化、体育	(279)

7. 卫生、计划生育	(294)
8. 国土资源	(367)
9. 城乡建设	(422)
10. 国防军事	(455)
11. 旅游	(480)
12. 应急管理	(496)
13. 安全生产	(522)

三、行政监察与救济篇

1. 行政监察	(551)
2. 行政复议	(557)
3. 行政诉讼	(575)
4. 行政赔偿	(606)
5. 信访	(621)

目 录*

一、综合篇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年3月14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13)
(2014年10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14)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17)
(2008年5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0)
(2004年3月22日)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25)
(201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0)
(2007年4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3)
(2008年4月29日)	

• 指导案例 •

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35)
---------------------------	------

2. 行政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6)
(2015年3月15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4)
(2001年11月16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46)
(2001年11月16日)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48)
(2001年12月14日)	

• 典型案例 •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50)
-------------------------	------

3.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3)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2009年12月14日)	

• 典型案例 •

1. 念泗三村28幢楼居民35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61)
2. 沈希贤等182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	(64)

• 文书范本 •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67)
2. 受理申请决定书	(67)
3. 不予受理通知书	(67)
4. 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凭证	(68)
5. 延长行政许可批准时限告知书	(68)
6.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7.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8.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9.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70)

4.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0)
(2009年8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74)
(2002年8月22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77)
(1997年11月17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78)	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90)
(1998年5月28日)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91)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91)
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79)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91)
(2000年2月12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80)	5. 行政强制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82)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84)	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98)
(2011年1月8日)	(2013年3月27日)
·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
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	的规定 (98)
罚案 (87)	(2012年3月26日)
2.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	· 典型案例 ·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88)	1. 廖明耀诉龙南县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迁案 (99)
· 文书范本 ·	2. 叶呈胜、叶呈长、叶呈发诉仁化县人民政府
1.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89)	房屋行政强制案 (99)
2.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90)	

二、行政管理篇

1. 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0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22)
(2005年4月27日)	(1999年5月25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1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23)
(2007年4月22日)	(1999年5月25日)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
社会保障部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
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	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25)
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14)	(1999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12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14)	(2008年8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131)
	(2015年5月5日)

2. 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6)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33)
(2010年10月28日)	(201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19)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1989年12月26日)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134)
婚姻登记条例 (121)	(2015年9月22日)
(2003年8月8日)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36)
	(2015年5月5日)

彩票管理条例····· (137)	戒毒条例····· (218)
(2009年5月4日)	(2011年6月26日)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	· 典型案例 ·
(2012年1月18日)	1.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 纠纷案····· (22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45)	2. 沈某、蔡某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行政 不作为案····· (224)
(1999年9月28日)	3. 张美华等五人诉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行政 不作为赔偿案····· (225)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146)	4. 交通安全
(2007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6)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49)	(2011年4月22日)
(2006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3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51)	(2004年4月30日)
(2003年6月20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43)
殡葬管理条例····· (151)	(2008年12月20日)
(2012年11月9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4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53)	(2012年4月5日)
(1998年10月25日)	5. 司法行政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53)
(2011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6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59)	法律援助条例····· (257)
(2011年7月29日)	(2003年7月21日)
烈士公祭办法····· (1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 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259)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烈士安葬办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61)
(2013年4月3日)	(2015年4月24日)
3. 公安	公证程序规则·····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65)	(2006年5月18日)
(2012年10月26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 (27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68)	(2014年8月6日)
(2014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85)	(2012年10月26日)
(2011年10月29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87)	(2001年6月22日)
(1958年1月9日)	6. 文化、体育
居住证暂行条例····· (18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79)
(2015年11月26日)	(2013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9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84)
(2012年6月30日)	(2006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97)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88)
(2012年10月26日)	(2013年2月4日)
拘留所条例····· (206)	
(2012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7)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14)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83)
(2009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24日)
全民健身条例····· (29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6)
(2013年7月18日)	(2016年1月1日)
7. 卫生、计划生育	土地登记办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94)	(2007年12月30日)
(2009年8月27日)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400)
处方管理办法····· (297)	(2010年11月30日)
(2007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0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01)	(2013年6月29日)
(2002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0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06)	(2009年8月27日)
(2014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13)	(2009年8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退耕还林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0)	(2002年12月14日)
(2013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27)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18)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3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19)
(2012年10月26日)	(2014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40)	· 典型案例 ·
(2015年4月24日)	张凤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 (422)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56)	
(2014年4月28日)	9. 城乡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2)
(2015年12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36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 (427)
(2009年5月11日)	(2014年1月21日)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
(2002年8月2日)	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429)
· 典型案例 ·	(2012年6月25日)
艾立仁诉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不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429)
作为案····· (367)	(2012年12月3日)
8. 国土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67)	(2009年8月27日)
(2004年8月28日)	房屋登记办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74)	(2008年2月15日)
(2014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
土地复垦条例····· (378)	的规定····· (443)
(2011年3月5日)	(2010年11月5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8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44)
(2011年1月8日)	(2011年1月21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446)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488)
(2011年6月3日)	(2013年5月12日)
· 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1. 叶汉祥诉湖南省株洲市规划局、株洲市石峰	若干问题的规定····· (495)
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拆除违法建筑法定职责案 ····· (449)	(2010年10月26日)
2. 彭某诉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行政	12. 应急管理
不作为案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96)
3. 杨瑞芬诉株洲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 ····· (450)	(2007年8月30日)
4. 孔庆丰诉泗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 ·····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502)
5. 何刚诉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	(2008年12月27日)
决定案 ·····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09)
6. 艾正云、沙德芳诉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	(2011年1月8日)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 (45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12)
7. 文白安诉商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2010年7月8日)
案 ····· (45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15)
8. 霍佩英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	(2005年11月18日)
偿决定案 ····· (4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518)
9. 毛培荣诉永昌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 (454)	(2015年4月16日)
10. 国防军事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455)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6月27日)	13.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22)
(2009年8月27日)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6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31)
(2011年10月29日)	(2007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467)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534)
(2014年11月1日)	(2007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6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538)
(2015年7月1日)	(2011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4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40)
(2015年12月27日)	(2014年7月29日)
11. 旅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80)	(2015年4月2日)
(2013年4月25日)	

三、行政监察与救济篇

1. 行政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51)
(201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554)
(2004年9月17日)

2.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5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61)
(2007年5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5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597)
(2001年5月14日)	(2013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委托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598)
(2014年3月14日)	(2012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谭永智不服甘肃省人民政府房产登记行政复议决定请示案的答复..... (56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599)
(2011年7月12日)	(2008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 (570)	· 指导案例 ·
(2005年6月3日)	1.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570)	2.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600)
(2003年2月25日)	3.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602)
· 典型案例 ·	4. 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603)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570)	· 文书范本 ·
· 文书范本 ·	1. 行政起诉状..... (604)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573)	2. 行政答辩状..... (604)
2.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573)	3. 行政上诉状..... (604)
3. 行政复议决定书..... (574)	4. 行政申诉状..... (605)
3. 行政诉讼	5. 行政撤诉申请书.....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75)	4. 行政赔偿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82)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84)	(2011年1月17日)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91)	(2012年1月13日)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96)	(2014年7月31日)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597)	(2013年12月19日)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615)
	(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17)
(2011年2月28日)	
• 典型案例 •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617)
• 文书范本 •	
1. 国家赔偿案件审批表（公安国家赔偿用）	(620)
2. 行政赔偿决定书（公安国家赔偿用）	(620)
3. 国家赔偿金支付申请书（公安国家赔偿用）	(621)
5. 信访	
信访条例	(621)
(2005年1月10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625)
(2008年6月30日)	
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的办法	(626)
(2014年9月11日)	
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	(628)
(2014年12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联合接访工作的意见	(629)
(2015年6月24日)	

一、綜合篇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

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

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

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